

(合同编号:)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2018051 版)

甲方: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3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5
第四章	理财财产的保管	5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8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10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11
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11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	12
第十一章	费用	12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3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3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4
附件 1:	授权通知书	17
附件 2: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	20
附件 3: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鉴于甲方拟发行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合同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释义相同。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在发行单只理财产品时，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自乙方收到甲方“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且单只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后生效。双方就该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1.1 甲方

名称：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_____

法定代表人：曹江涛

联系人：储珊珊

联系电话：021-60681813

1.2 乙方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何晓燕

联系电话：021-31158294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相关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划款指令；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及核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1)为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专户等账户;

(2)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者代表财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移交乙方保管;

(3)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

(4)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5)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核对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6)负责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发送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和分配相关数据;

(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2)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托管理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财产清单;

(2)为甲方单只托管理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3)确认与执行甲方管理运用理财财产的指令;

(4)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5)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账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复核财务会计报表;

(6)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产品过往业绩、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支付和到账情况;

(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监督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运用;

(8)针对所开立的托管专户,在系统中进行特殊标识,并在乙方账户运营系统中作出

限制账户整体冻结设置。妥善处理相关账户接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事项；

(9) 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名单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10) 应当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复核过往业绩相关数据以及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相关服务；

(11)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财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单只理财产品成立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及资金划付

甲方应在单只托管理理财产品成立前将单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如有)、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通过指定电子邮箱(附件1)发送至乙方。乙方认可并同意托管后,双方就单只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甲方应在单只托管理理财产品成立日当天将该理财产品对应的全部资金划至理财托管专户。

甲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附件1)向乙方传递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3.2 单只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甲方应至少于单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附件1)发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3 甲方通过指定邮箱(附件1)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若与正本存在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材料为准。

第四章 理财财产的保管

4.1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4.1.1 乙方应将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托管甲方的理财产品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1.2 乙方负责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或保管代表资产的权益凭证或

财产清单。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理财资金及财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1.4 乙方应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理财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5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4.2 理财资产的保管

4.2.1 托管理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乙方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资金账户，甲方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简称“托管专户”）。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托管专户预留印鉴为：乙方的托管业务专用章和监管名章各一枚，开立的托管专户应遵循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的开立需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原件。乙方应于收到完整开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托管账户开立，及时将账户信息和开户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4.2.2 托管理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受益人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募集的理财资金需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由其另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收付款账户划入托管专户；返还受益人的理财利益需要从托管专户划入其另行开立的利益返还收付款账户。

(2)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仅限于托管的理财产品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托管理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托管理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3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操作要求(如有)

若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相关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等明确意思表示,如采用的监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规定的格式文本中未规定的情形除外。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的,甲方选择存款银行,提供所需资料并委托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应要求存款机构以本产品名义出具存款证实书、存单等存款凭证,存款凭证应明确记载存款金额、存期、利率等要素,并由甲方乙方保管原件。乙方应在存款实际投资后,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款银行验证存款信息,并将结果反馈甲方。存款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委托财产投资银行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乙方的监管印章。

4.4 证券账户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开立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账户,甲方配合提供相应材料。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账户及证券账户开立完成后,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账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监管部门另有相关业务要求的,按监管最新要求执行。

4.5 证券资金账户

甲方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由甲方指定,并委托乙方办理与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若甲方提供的三方存管申请资料齐全,三方存管业务由乙方在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4.6 其他

本产品投资其他资产如涉及账户开立等相关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

5.1 投资范围

如无特殊约定，投资范围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六章 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划款指令的授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授权通知书”（见附件1），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章或签字。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通知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该授权通知书，则该授权通知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授权通知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授权通知书，新的授权通知书自其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未在该生效日期之前收到新的授权通知书，则新的授权通知书从乙方审查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通知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若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了理财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理财产品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理财产品授权书。

6.2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款项收取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划款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纸质指令应由授权通知书中预留被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具体以实际划款指令为准。

6.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纸质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发出，电子划款指令采用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甲方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发送划款指令（详见附件1）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1个工作小时（乙方的工作时间为：8：30-11:30, 13:30-17:15）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16: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办理划款，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在上述约定之外，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各项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款项事由、划款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如有）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

6.3.2 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对划款指令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验证有关内容及印章和签名。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其它相关资料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指定划款时间的，应为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因甲方未留足够时间造成乙方未能执行划款指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在确认收到指令后及时执行划款，不得延误。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约定的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但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3.3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乙方按甲方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

6.4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托管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4.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应明确对应的具体的单只理财产品，对超头寸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乙方可暂不执行，但需要通知甲方。

6.4.4 甲方未将双方约定的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理财专户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6.4.5 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进行形式监督审核，对适当的划款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具体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专户的安全，对其安全性负责。

6.4.7 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6.4.8 乙方对于托管账户，应在系统中进行特殊标识，并在乙方账户运营系统中作出限制账户整体冻结设置。

6.4.9 乙方应妥善处理相关账户接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事项。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于托管资金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7.1 场内交易清算

如理财产品采取券商结算模式的，甲方、乙方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三方在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理财财产的安全。

7.2 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

乙方凭甲方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7.3 其他资金清算

7.3.1 资金清付：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交易文件和有效的划款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7.3.2 资金清收：乙方根据收款附言执行相应处理，如遇无收款附言或无法明确清收事项的情况，根据甲方发送的深证通电子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8.1 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具体如下（请根据实际要求填写）：

具体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冲突时，以甲方或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8.2 估值错误处理

8.2.1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8.2.2 甲方和乙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委托资产的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并进行定期对账；若产生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九章 理财产品的档案保管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财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20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公章或预留的有效印章。

第十章 理财产品的业务监督

10.1 甲方应确保托管理财产品在发行监管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10.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投资法律法规约定禁止投资的产品。

10.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乙方发送投资监督事项监督结果的邮箱为：custody-audit@nbc.cn），对其它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一章 费用

11.1 乙方托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1070126102000013

甲方支付乙方的托管费率为不低于 0.01%/年。计算公式：_具体见单个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

支付时间：_托管费每日计提。甲方统一授权乙方在每季度首月第五个工作日免指令扣收托管费，甲方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11.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托管费、银行间费用（如有）、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中直接扣除（乙方需将收费通知传真给甲方）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专户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具体免指令划款的范围以双方业务约定为准。

银行间费用（如有）：甲方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并授权乙方在每季度初第 8 个交易日完成中债、上清费用的支付，在每季度初第 15 个交易日完成外汇交易中心费用的支付。甲方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乙方不承

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乙方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11.3 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需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甲方应及时发送至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发送产生的风险与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单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记载要素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发送除托管费等免指令支付款项之外的客户本息、销售费、管理费(若有)、税金(若有)等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在账户核对一致的前提下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按照划款指令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往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税费分配账户。产品资产清算的组织由甲方发起,乙方作为清算成员共同参与清算。单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出具参数修改指令,以便乙方配合办理清算事宜。

13.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在双方对账一致并确认托管专户中单只理财产品对应的科目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划款指令。

13.2.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托管专户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托管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息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托管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同时,对存放在乙方之

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托管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5.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单只理财产品的托管关系自乙方收到甲方“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且单只理财产

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后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或履职不当或甲方因内部合作机构管理要求需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本协议项下的传真件或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由提供原件的一方须承担责任。

15.4.4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所有理财产品终止之日止。

15.4.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6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_____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业务往来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前述通知或者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往来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传真号码				
业务往来及指令 发送授权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 及联系方式	
------------------	--

备注：1、指令须经上述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两者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往来用章可单独使用。

2、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托管运作起始通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理财产品“ ”资金募集，该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将于今日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年月日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产品子层级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份额	金额
份额/金额合计			

产品要素补充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赎回资金 到账天数	分红资金 到账天数	到期资金 到账天数	产品到期模式

注：赎回、分红资金到账天数为赎回、分红兑付日与赎回、分红确认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到期资金到账天数为到期资金兑付日与产品到期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

特此通知。烦请贵行按照产品成立流程，落实后续托管人职责，感谢支持！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确认回函

_____：

贵司_____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已收悉，该理财产品的全额募集资金已确认划至理财托管专户，特回函确认。双方关于贵司_____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关系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生效，双方均需遵守托管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约束，并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投资监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附件 3：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通知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发行下述单只理财产品，具体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单只理财产品名称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户名称

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后，请提供相应的开户回执。

_____（签章）

年 月 日